

开栏的话 讲述执行好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9月11日上午,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清丰县人民法院联合举办的“河南执行好故事”全媒体直播第二站走进清丰县。刑事法官、执行干警、案件当事人、代理律师、全国人大代表齐聚聚光灯下,敞开心扉,讲述自己与法院执行的真实故事。通过对一系列典型执行案例的讲述,让大家充分感受到执行工作的不易,以及其中的酸甜苦辣,也让大家看到了所有执行法官为解决执行难付出的艰苦努力。即日起,本报开设《执行好故事》栏目,以飨读者。

拒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判决、裁定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一种形式,是国家权力的一种象征。裁判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的强制力,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执行。

据原告申请,清丰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立案强制执行。郭某不讲诚信,也不守孝道。自己在外做生意,留下近80岁的父母在家相依为命。执行法官到其家中送达执行通知书,其父给其打电话告知“法官到咱家来了,说欠账的事”,郭某在电话中轻描淡写,不屑一顾,视法律为儿戏,根本不把这件事放在眼里。执行法官再给郭某打电话、发信息,其既不接也不回,置之不理。每逢中秋节、春节,执行法官都到郭某家去,长期未见其踪影。其父母见到法官也表示无奈。案件悬而未决,申请人多次到法院催促。

欠钱不还的代价

被告人郭某和案件申请人朱某系同村邻居,朱某平时生产经营地板砖,虽然规模不大,但生意做得红红火火,每年都有几十万元的收入。郭某则从事地板砖的销售,与朱某系链条生意,两人你来我往做生意已有10余年。郭某虽然不及朱某富有,但小日子还算盈余。但郭某渐渐地不再满足这种小本生意,整天做梦都想发大财。2012年,郭某欠下朱某7.5万元货款后,不辞而别,举家外出,以其妻子和某的名义做起了饭店生意。人与人之间结束来往的方式有很多种,最彻底的一种就是欠债不还。朱某一纸诉状将郭某告到了清丰县人民法院,法院判令郭某给付朱某货款7.5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判决生效后,郭某未主动履行给付义务。依

据原告申请,清丰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立案强制执行。郭某不讲诚信,也不守孝道。自己在外做生意,留下近80岁的父母在家相依为命。执行法官到其家中送达执行通知书,其父给其打电话告知“法官到咱家来了,说欠账的事”,郭某在电话中轻描淡写,不屑一顾,视法律为儿戏,根本不把这件事放在眼里。执行法官再给郭某打电话、发信息,其既不接也不回,置之不理。每逢中秋节、春节,执行法官都到郭某家去,长期未见其踪影。其父母见到法官也表示无奈。案件悬而未决,申请人多次到法院催促。

随着“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深入开展和推进,清丰县人民法院主动担当,把每一起案件的执行措施用足用尽、做实做细。通过网络查控,执行干警监测到郭某银联卡有大额交易,并花费8万余元购买了一辆现代牌轿车。执行合议庭评议后,将郭某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到了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审查后立案侦查。2017年1月20日,郭某在外地经营的

饭店中被公安民警抓获。不懂法律的郭某还反问民警:“为什么抓我?”到案后,郭某拒不认罪,拒不执行。

可怜天下父母心。其年迈的父亲步行4公里到法院求情,并说:“这个钱,他不还,我还,我去给人家磕头,赔礼道歉。请你们高抬贵手,让他从监狱里出来吧!我们家几辈子没人犯过法,真丢人哟!”一双泪眼,一番话,一腔浓情,字字句句饱含着一位历经沧桑的老人对不守法、不争气的儿子的痛恨、心疼与爱护。

就在送达起诉书的那天,执行干警到看守所提审了郭某,对其一顿批评和教育,一番开导和释明,并让郭某观看了其父亲声泪俱下的视频。郭某开窍了,流泪了,认罪了。他说:“我认罪,这几年我在外面边挣钱边花钱,就落了一辆车。我这就让家里人把车卖掉,抓紧凑钱,看守所的日子太难过了,出去之后,我一定要遵纪守法,一定孝顺爹娘。”

执行干警组织朱某和郭某家人商谈执行之事,郭某家人将车卖掉凑了7万元,朱某念及其是同村邻居,自愿放弃5000元标的款。

执行案件达成和解,刑事案件取得谅解。根据该案的事实、证据、情节,清丰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郭某有期徒刑7个月。

案件画上了句号。刑满释放后的郭某见熟人就说:“我不懂法律,我后悔死了,早知道是这个结局,说什么我也不会拿别人的钱去做自己的生意;早知道是这个结局,我就不买车了,早就把钱还给人家了。”郭某欠债不还,得到的是几年躲债不敢回家,得到的是7个月的牢狱,得到的是一辈子的悔恨……

讲述人 清丰县人民法院赵彦景



图片新闻



为夯实干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理论基础,9月10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第三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此次测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等知识,侧重考察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情况。图为该院干警在认真答卷。刘筱桐 张亚伟 摄



为减少和预防青少年犯罪,近年来,华龙区人民法院通过开展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发放普法宣传口袋书、学业帮扶等活动,引导在校学生明是非、守规矩,为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图为在该院于近日开展的送法进校园活动中,少年法庭法官与学生交流。张衍聪 摄



9月11日上午,范县司法局邀请县政协副主席于海泉(右一)到白衣阁乡“赶大集”。在集市上,范县司法局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咨询台,普法志愿者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6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3人次,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图为于海泉向群众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常识。张燕 摄

市司法局全力推进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近日,笔者获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对律师的指导监督管理职能,全力推进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健全专项工作制度。该局专门印发了《濮阳市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律师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接案审查、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律政关系。

加强对律师监督指导。该局指导市律师协会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委员会,协调指导全市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

代理业务水平及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业务能力,协助司法机关把好案件质量关。

提高律师政治站位。该局要求律师充分认识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尽职尽责地做好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出庭辩护等工作,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举办业务培训和研讨。该局组织举办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专题培训,提高律师的刑事辩护

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情况的督查,查看受理程序是否规范、业务集体讨论是否开展、辩护代理是否履职到位、案件是否按时进行报备等。

营造浓厚氛围。该局为42个律师事务所统一制作配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展板,组织律师深入居民小区、群众聚集地区、农村集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宣传。截至目前,该局共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悬挂横幅50余条,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王奇锦)

范县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近日,笔者获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范县人民检察院紧跟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统筹安排,迅速行动,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该院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工作措施、工作要求。坚持对涉

黑恶行为零容忍,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积极努力。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该院干警分别深入各自定点帮扶村,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张贴于每户群众家中的醒目位置,通过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走访贫困户等方式,多层次广泛宣传,重点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义

与打击重点,营造广大群众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氛围。

强化学习,夯实理论基础。该院要求全体干警认真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文件精神,并定期进行考试,确保干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能够准确把握涉黑涉恶案件的性质,保障案件质量。(张霞)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9月11日下午,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县第二初级中学学生上了一堂以“反校园欺凌 建平安校园”为主题的法治宣讲课。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科长蔡民起结合中学生年龄、心理特征等实际情况,从什么是校园欺

凌、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及相关法律法规5部分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结合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工作,呼吁广大师生,积极向公检法部门进行检举揭发,让违法犯罪分子无处遁藏,让学校真正成为传播知识的净土。

该校学生纷纷表示,一定从自身做起,不欺凌弱小同学,在自己或他人遭受欺凌时,敢于向老师及家长反映,为建设和谐校园贡献自己微薄之力。

法治宣讲课上,宣讲人员还宣读了《南乐县中小学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闫伟东 蔡民起)

台前县举行村(居)法律顾问派遣仪式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法律服务,9月12日,台前县举行村(居)法律顾问派遣仪式。

派遣仪式上,县司法局负责人传达了省司法部法律顧問工作文件精神,介绍了台前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现状,宣读了派遣到各乡镇(镇)、各村(居)的法律顾问名单。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乡(镇)代表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作了表态发言。

出席派遣仪式的台前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强调,派驻人员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切实打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群众享受到身边的法律服务。要明确考核内容和奖励

措施,推动全县乡(镇)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

目前,台前县9个乡镇和372个行政村均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一悬挂了标识牌及法律顧問工作职责等制度,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已分配到各行政村,实现了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孟向然)

华龙区人民法院召开解决信访问题专题研讨会

本报讯 9月11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召开解决信访问题专题研讨会,专题研究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交办的执行信访案件。

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交办的6起信访案件承办人逐案汇报信访案件情况。员额法官分别就反映的问题及案件处理情况发表各自的意见。

会议指出,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作出的决定和裁定必须经过合议庭会议。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会议强调,执行信访是执行工作的晴雨表,要在依法和规范的前

提下,厘清每件案件具体诉求的正当性,满足合法、正当的诉求,拒绝不合法、不正当的诉求。在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过程中,要紧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增强司法为民意识和程序意识,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行能力和水平,实现涉执信访的源头治理。(闫军勇)

市领导批示肯定濮阳县人民调解工作

本报讯 9月11日,副市长、濮阳县委书记张宏义对濮阳县司法局矛调中心工作作出批示:“民调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司法局的矛调工作以真情真心去打动人、感染人、教育人、转化人,取得了好的效果。提出表扬,望继续努力,把品牌擦得更靓丽。”

今年年初以来,濮阳县司法局及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县平安建设工作要求,把人民调解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夯实基础,创新机制,打造品牌,持续发力,探索并创建了诉调对接、诉调对接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截至目前,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800余件,其中通过诉调对接、诉调对接机制移交疑难案件85件,防止民转刑案件15件,群体性上访32件,群体性械斗7件,调解成功率在95%以上。(王红雨)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庭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 9月11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裴大伟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代表检察机关出席管某等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

检察机关指控,自2017年4月份以来,管某等人利用罐车将290余吨危险废物倾倒在濮阳县海通乡某社区地下雨水管网和社区北河沟内,给当地居民生产和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事发后,为避免造成2次污染,海通乡人民政府出资84万元进行了紧急处置,原生态已恢复。

检察机关认为,管某等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违法处置危险废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应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由于管某等人污染环境的行为也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于7月份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管某等人承担污染环境修复等费用84万元。

庭审中,裴大伟宣读了公益诉讼起诉书,围绕被告的侵权行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发表了出庭意见,并对被告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法庭教育。

被告管某等人当庭表示认罪并愿意承担民事责任,濮阳县人民法院将对该案择日宣判。(张哲)



9月13日,南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耀华(右二)一行调研县人民法院1至8月份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张耀华实地察看了元村法庭家事审判改革、诉讼服务大厅立案登记等,听取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汇报,对县人民法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图为张耀华在该院新审判法庭调研。姚沛涛 摄

南乐县人民法院集中学习第三方考核体系

本报讯 为迎接第三方评估体系考核,9月12日晚,南乐县人民法院院长马鸿斌带领该院执行局全体干警集中学习第三方评估体系考核标准和细则,对《第三方评估专刊》第一期、第二期,以及《迎接第三方评估工作培训》等进行仔细阅读。

会上,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就第三方评估考核细则逐条进行讲解,重点对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案件和终结执行案件3种类型案件的结案规范和卷宗整理方面的要求进行梳理,反查自身案件执行情况和卷宗质量,对需要关注和整改的共性问题展开讨论,并敲定案卷整改方案。

马鸿斌要求,全体执行干警要保持高昂斗志,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第三方评估体系考核,严格按照考核体系的要求,逐个排查案件,对照第三方评估体系考核标准细则完善整改每个案件,全面、真实地体现2年来南乐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付东蕾)

清丰县六塔司法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和特殊人群走访工作

本报讯 为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近日,清丰县司法局六塔司法所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在乡综治办、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帮助下,利用各种资源和渠道,广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和特殊人群走访工作。

六塔司法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过程中,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页及明白卡等方式,让群众更加直观地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内涵和意义,努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舆论氛围。该所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辖区内的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人员等特殊人群进行重点走访,通过实地走访,查找隐患并及时上报。(魏合军)